



鸿基节能

NEEQ: 87379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卫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秀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8

第三节 重大事件3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44

第五节 行业信息48

第六节 公司治理6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6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迪凯公司、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岩土工程	指	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和土的利用、处理或改良的科学技术。岩土工程的理论基础主要是工程地质学、岩石力学和土力学；研究内容涉及岩土体作为工程的承载体、作为工程荷载、作为工程材料、作为传导介质或环境介质等诸多方面；包括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和监测等
地基基础	指	承受由基础传来荷载的土层称为地基，将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结构组成部分称为基础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指	采用特殊施工工艺，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
建（构）筑物	指	主要是指除了一般有明确定义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农业建筑等之外，对主体建筑有辅助作用、有一定功能性的结构建筑的统称。一般是指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在建（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
地基处理	指	一般是指用于改善支撑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对建筑

		物和设备的基础下的受力层进行提高其强度和稳定性的强化处理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地连墙，地下连续墙	指	在地下筑成的一道连续的钢筋混凝土墙体，主要作承重、挡土或截水防渗结构之用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先制成的各种桩（如钢管桩、混凝土实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等）
PCMW 工法	指	在单排三轴深搅桩中插入大直径预应力管桩，形成预应力管桩挡土承力、水泥土止水的复合支护结构
纠偏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造成倾斜，为恢复其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采取的纠倾扶正、加固处理各种措施的总称
移位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整体移至新的位置，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的总称
顶升/迫降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将其整体或部分的标高抬升/降低到设计要求的各种技术措施的总称
托换技术	指	为提高既有建筑物地基的承载力或纠正基础由于严重不均匀沉降所导致的建筑物倾斜、开裂而采取的地基基础处理、加固、改造、补强技术的总称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HJJN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贝尔）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卫海、卫龙武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鸿基节能	证券代码	873798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2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阮中飞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25-83377850	电子邮箱	hjjn@hongji-china.cn
传真	025-83377850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	200061
公司网址	www.hongji-china.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6453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2-003		

注册资本（元）	76,2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国家住建部 2021 年《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采用的专业术语。其中，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是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既包括了建（构）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又涵盖了文物保护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

公司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依据现有智能物联发展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有效的整合高精度民用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新型建筑 BIM 技术，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全流程数字化。建筑数字化实现以后，对建筑行业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和电子数据档案管理，等均具有颠覆性的改变和划时代的意义。

公司先后主编、参编部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公司承做的各类项目曾多次获得“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及员工个人也曾获得诸多荣誉，如公司及董事长卫海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及董事长卫海、董事卫龙武荣获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1) 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具体的施工运营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的踏勘、施工图纸的研究、修订投标阶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准备、材料的组织、劳务分包内容的确定等。

项目经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统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业务（工作进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项目正式进场前，由工程管理部组织工程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等事项；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须依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每日按时上报工程量完成情况及项目人、机、材需求和动态调配情况；完工后，及时验收并获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后，由商务合约部核算并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给客户，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公司在项目中主要是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于地基基础业务，公司一般不提供技术方案，根据业主或甲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对图纸进行解读、拆分细化，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组织、管控具体施工；对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多数情况下，公司与业主或甲方探讨，提供技术方案及施工图纸，业主或甲方认可后，对图纸进行解读、拆分细化，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组织、管控具体施工。

公司工程人员在现场的具体职责包括施工现场的踏勘、施工方案的制定、施工图纸的研究、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准备、材料的组织、劳务分包内容的确定，组织、管控具体施工。

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项目规模不同，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工程人员由一人到十几人之间不等，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控劳务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具体操作。

项目计划准备阶段，公司主要负责收集项目资料，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工作细化，拟好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需求规划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主要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控劳务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具体操作，涉及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指导，是各环节人员需求最多的；项目验收、交付阶段，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整理、与相关单位现场沟通、跟进项目验收事宜、验收单的获取以及款项的催收事宜。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包括直接委托）实现销售。

公开招标由商务合约部通过公开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信息，定期召开专题营销会议，对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其可行性，筛选出需要跟踪的重点项目，提交评标委员会，公司评标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交由商务合约部制作标书投标。公司已在全国各公共资源网站及公开招投标网站预先备案，缩短项目前期运作的流程性事务时间。

邀请招标（包括直接委托），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一般不能少于 3 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良好的施工质量信誉和区域知名度及品牌效应，因此，长期合作客户的竞标邀请也成为公司获取项目的重要方式，接到邀请后，由商务合约部制作标书投标。

公司制定了《公司投标管理规定》，加强从项目来源到投标全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1) 信息获取

一般情况下，公司商务合约部通过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固定客户以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取得项目信息后，再向业主、专业设计院及总承包单位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客户的相关信息及要求，筛选合适的项目，参与投标。此外，部分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及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公司资质的客户会主动发出竞标邀请，商务合约部对客户和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2) 投标策划与执行

项目招投标阶段，工程管理部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现场场地踏勘，商务合约部负责编制标书投标。

3) 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商务合约部负责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具体模式如下：

1) 材料采购

公司业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预制桩、水泥、混凝土、钢材等。公司制定了《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过程及货款结算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根据供应商的信誉及报价、材料质量及以往合作情况综合考量，从国内一线或主流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并履行原材料质量验收程序，确保材料质量。

2) 机械租赁

公司业务所需的部分机械采用租赁形式。由于地基基础所需的机械种类繁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市场常见的一般设备如挖机、钻孔机等采用租赁形式。公司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较价格、服务等综合确定。

3) 劳务分包

公司侧重项目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管理作业，在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占用人力较多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以满足不同施工环节的需要，提高服务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成本招采部按照分包业务招标流程组织招标工作，确定劳务公司后签订分包合同。公司通过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

(4) 业务结算模式

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分阶段向客户提供经监理或客户授权人员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客户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资料交验后，公司向客户发出竣工结算报，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以及截至到报告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更。

2、经营计划

报告期，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报告期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同心合力，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始终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稳定业务基本盘，公司各项事务稳中求进、积极向好。

公司主营业务集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于一体，既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前置模块，也是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主要模块。一体化业务模式下，不同业务互为引擎、技术相互融合，促进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形成一体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综合技术性强、难度高的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施工项目，总结各施工业务全流程各阶段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和装备提升项目建造水平、管理水平的实践经验，归纳分析信息技术与建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应用模式。

首先，地基基础是公司基础业务，报告期公司地基基础收入为 601,657,527.56 元，占总收入比例

为 93.79%。公司发挥在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报告期公司新承接近 25 个地基基础工程项目，合同额超过 6.11 亿元，为公司综合发展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并凭借不断追求卓越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和项目经营管理水平，与管理规范、运营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范围从江苏辐射华东其他经济发达省份，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更加坚实基础。

其次，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公司在地基基础业务上发展的新业态，报告期该业务收入为 38,318,091.88 元。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业主需求个性化特征显著，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较少，该类业务本身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点，报告期公司的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基础较好，较往年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再次，公司合理整合 BIM 技术、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 AI 视觉识别技术，依托建设施工大数据管理、一体化智能物联及数字云平台，实现了施工项目的实时化、数字化，报告期验收智慧施工平台业务 4 项，实现智慧施工平台销售收入 1,524,313.88 元。公司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方法、协同工作平台，重点研究建筑产品大数据集中管理、企业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大型复杂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数字化的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设计和项目施工的工作效率、建造水平和施工质量。公司数字化施工管理平台基本成型，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平台技术底座，助力产品标准化沉淀，深化与客户的联系，助力构建多元生态体系，有望提高产品渗透率和综合毛利率，并助推公司自身进行数字化转型。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地基基础行业发展概况

地基基础主要包含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其中，桩基由若干个沉入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层或岩层，或者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在建（构）筑物地下部分开挖基坑时，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用地日趋紧张，高层建筑越来越多，地基基础体量相应扩大，行业呈现供需两旺态势。

2、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发展概况

我国传统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在建筑物存量扩大和使用年限增加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一个新兴领域，形成和发展历史较短。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起源于 1980 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只在局部地区（如北京、上海）由政府牵头进行小规模试点尝试：1980 年左右，北京市政府率先开始进行既有建筑改造尝试，对三门口等地区进行“危房改造”，1990 年北京市政府面向全市提出了“危旧房改造计划”，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危旧房。九十年代，上海市政府提出“面向新世纪上海的既有建筑改造应从改造规划、运作机制和融资渠道方面统筹决策，贯彻拆、改、留并举的方针，尤其注意把既有建筑改造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结合起来，做好保护性改造”等。当时只是试点，依据少、方法旧、模式旧、规模小。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才慢慢在全国起步、发展。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新兴的工程领域目前处于逐步发展和规范中，专业机构和实力企业较少，目前还没有专业的上市公司，国家及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经验，逐步制订和编制相关政策和规范。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技术是对传统技术研究改良创新的重要突破，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型社会的背景下，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使城市发展从第一阶段转化到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成为可能，是城市建设形态转型的必定需要使用的技术，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是推动城市建设更新发展的必要业务形态。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一个新兴领域，是对传统建筑技术和业态的创新和应用，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一项有效举措。因此，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一个新兴领域，是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通过对传统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从传统建筑业中衍生发展形成的新活动形态。

3、智慧施工平台业务行业现状

建筑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现阶段对国民经济贡献最大的产业之一。我国建筑业体量大但信息化水平低，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整个建筑行业的数字化程度非常落后。国内范围来看，建筑业的数字化程度在所有的行业中倒数第一。

（1）建筑数字化覆盖率低

建筑行业数字化水平远远低于国外建筑业数字化水平。国外建筑行业超过 80% 的项目运用计算机技术，国内则不足 10%，不少企业认为线下流程线上化就是数字化。

（2）建筑行业缺乏信息化人才

数字化管理人才需要具备企业管理知识、数字化管理知识，能够策划数字化方案并实施好数字化

项目。建筑行业信息化人才少之又少。

（3）建筑数字化成果不明显

许多建筑施工企业只看到表面现象，认为项目管理软件成本高，使用工程管理软件会增加施工成本，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给企业带来直接效益。不了解数字化技术逐步使用后带来的成本和管理风险的下降后带来的核心价值。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地基基础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投资迅速增长，为地基基础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大量参与者。目前，受限于企业规模，行业内许多中小型企业没有能力承担造价较高的工程，从而导致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监管和规范标准的不断完善，建筑行业内部将会进行不断地淘汰与整合，地基基础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②施工工艺将趋于预制化、标准化

当前，我国建筑业仍以现场建造方式为主，工业化水平偏低，导致建造效率低、行业能耗高，对环境的扰动也非常明显。发达国家广泛使用的以“生产标准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见长的预制构件技术，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低能耗、低排放的预制构件技术研发及其工程应用，是我国建筑业实现节能减排重要途径。

在桩基施工领域，控制环境污染和满足高承载力要求是大势所趋，适用于不同地层、不同承载力、不同直径和长度的系列化沉桩工艺与设备将得到发展，从而推动预制构件大量替代灌注桩。在基坑支护领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施工过程中地下围护体系的构建也将趋向于预制化、标准化。

③施工设备将趋于机械化、智能化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推动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方式走向机械化、智能化、安全、高效，资本实力较强、率先采用机械化、智能化施工方式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

2、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发展趋势

现阶段，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和市场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具体业务类型多样化，如隔震加固、

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主需求和技术特点多元化、个性化，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少；城市核心区用地紧张及地下空间需求推动老城区和既有建筑地下加层需求增长；地震多发地建筑隔震加固（如中小学校舍等）需求较大。

①隔震加固工程将是未来行业一个重要的需求领域

我国地处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和欧亚地震带的影响，属于地震多发国家。据统计，我国 30 个省份发生过 6 级以上地震，19 个省份发生过 7 级以上地震，12 个省份发生过 8 级地震。地震对建筑造成巨大破坏，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我国隔震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我国部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防震标准偏低，避难场所建设滞后，防灾减灾能力弱。随着政府对抗震防灾工作日益重视，隔震行业法规政策得到完善，建筑隔震宣传普及程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建筑隔震的需求逐步增加，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地震多发灾区，普通工民建、中小学校舍、大型公共建筑、关键基础设施的抗震改造市场需求巨大。

②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化与网络化

与既有地下建筑之间的整合协同，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在城市总体规划层面，需要根据城市经济预期和发展需求，结合当地地质特点与城市延伸方向进行合理分层。这种分层面的地下空间，以人及为其服务的功能区为中心，人、车分流，市政管线、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分置于不同的层次，各种地下交通也分层设置，以减少相互干扰，保证了地下空间利用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在交通、管廊等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中，为了保障城市各层次空间之间的快速转换，也会向网络化引导，具体体现为轨道交通逐步形成网络，换乘站点比例提高；地下快速路将形成体系，地下市政综合管廊未来会形成网络，远期地下物流系统将在城市和城市群之间规划。

③具备雄厚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内脱颖而出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施工工艺特殊、复杂，从业企业需具备专业的工程资质、专业设计及施工人员，以及足够的项目经验。面对我国巨大的老旧建筑物修复及改造的市场需求，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有望占得先机。

④节能环保是工程施工的重要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

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此外，《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筑业要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建筑，严格采用环保和节能建筑材料，禁止使用淘汰产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建筑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也指出，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施工地多在城市中心区，需要严格控制和处理废土、废气、废物、废水、泥浆、粉尘和噪声等，环保要求很高。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节能减排，积极推广无污染、节能的新型施工工法，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工程，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智慧施工平台业务发展趋势

我国建筑行业体量巨大且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建筑信息化依托于整个建筑行业，行业市场容量庞大，发展前景广阔。据统计，到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建筑信息化数字化产业规模将达到近 200 亿元。我国建筑行业正走向以数字化推动全面转型、以绿色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新时代。

①它可以提高业务流程和信息交换的速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人力、资金、物资和信息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分配和协调，使信息技术和管理业务流程相互融合，使软件系统成为公司信息共享的载体，加快信息交流和反馈，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②实现合理有效的监控，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对于建筑企业来说，信息技术可以有效地监督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无论是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还是项目中人、料、机的使用成本，都可以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实时监管。

③突破地域限制，实现跨区域管理。异地经营是建筑企业的基本特征，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办公地点不在一个地方。利用信息技术可以帮助企业解决跨区域合作、沟通困难等问题。信息化工具可以实现快速、实时、高效的信息共享、沟通和协调，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跨区域管理成本，实现项目建设的统一管控。

④信息化工具的应用，不仅可以及时上传项目现场的材料、机械、人员、资金等需求信息，还可以及时上传项目成本、进度等数据，为业务追溯和追溯提供技术支持；它可以提高数据质量和通信效率。在不增加工作量的情况下，利用业务数据的系统分析，实现成本、资金、税收等数据信息的采集

和共享，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没有能力承担造价较高的工程，只能竞争造价较低的项目，导致行业内中小型项目毛利率偏低。随着行业优胜劣汰，以及行业监管和规范标准的不断完善，地基基础行业集中度不断完善，地基基础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既有建筑行业作为新兴领域，项目的承揽能力不仅与企业规模挂钩，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施工资质。

行业有利因素

①政府相关政策推动

近年来，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主要内容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涉及“建筑行业的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住建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政策的出台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②下游行业投资额持续

过去十年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基建行业每年的投资额也在不断增加。下游行业投资额的不断增长也将给予建筑行业更多的发展机遇，拉动建筑行业协同增长。

2、行业不利因素

①中小企业资金不足

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和资金长期紧张的问题是限制我国建筑工程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主要瓶颈之

一。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地基基础企业资本积累较少；另一方面，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尤其是承接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将限制了很多中小公司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

②同行业企业逐年增加，竞争愈加激烈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迅速增长，为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据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企业 157,929 个，同比增长 10.51%，建筑业从业人数 5,253.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2.15 万人，增长 2.18%，结束了连续三年减少的趋势。更多同行业企业的进入也使得建筑行业的竞争更为激烈，逼迫中小企业加速发展、转型升级，提升自身的综合业务能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二批）》公告，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次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等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深耕主业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精神，聚焦主业，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期满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778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1,499,933.32	649,425,971.26	-1.22%
毛利率%	16.06%	11.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9,818.02	-14,130,235.12	-176.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60,127.35	-14,597,627.00	-1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	-3.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1%	-3.49%	-
基本每股收益	0.1419	-0.1874	175.7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0,252,552.45	1,161,672,264.22	-6.15%
负债总计	706,998,060.63	739,691,396.21	-4.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240,717.89	421,961,782.13	-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5.54	-9.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9%	63.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5%	63.67%	-
流动比率	1.34	1.42	-
利息保障倍数	5.00	-5.4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6,394.10	-13,890,096.47	68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1.13	-
存货周转率	1.15	1.1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5%	1.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	-18.10%	-
净利润增长率%	-176.43%	-130.2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926,061.30	3.11%	40,695,042.94	3.50%	-16.63%
应收票据	95,000.00	0.01%	27,936,819.93	2.40%	-99.66%
应收账款	234,039,557.47	21.47%	262,775,567.08	22.62%	-10.94%
预付账款	4,228,945.61	0.39%	1,130,301.60	0.10%	274.14%
其他应收款	21,620,716.66	1.98%	18,808,965.93	1.62%	14.95%
存货	453,947,608.56	41.64%	475,949,981.11	40.97%	-4.62%
合同资产	198,244,569.27	18.18%	222,742,497.68	19.17%	-11.00%
其他流动资产	441,183.67	0.04%	3,320,656.83	0.29%	-86.71%
固定资产	29,527,330.45	2.71%	35,076,219.40	3.02%	-15.82%
使用权资产	1,283,101.08	0.12%	1,660,527.18	0.14%	-22.73%
无形资产	6,829,385.40	0.63%	2,212,233.57	0.19%	208.71%
开发支出	-	0.00%	924,317.03	0.08%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527.72	0.00%	27,388.88	0.00%	-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9,069.51	2.21%	20,360,482.03	1.75%	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51,495.75	7.52%	48,051,263.03	4.14%	70.55%
短期借款	46,416,353.21	4.26%	53,429,080.27	4.60%	-13.13%
应付账款	370,795,772.98	34.01%	430,222,143.26	37.03%	-13.81%
合同负债	273,271,687.40	25.06%	236,340,469.74	20.34%	15.63%
应付职工薪酬	4,645,545.12	0.43%	2,530,294.14	0.22%	83.60%
应交税费	5,517,612.66	0.51%	679,845.66	0.06%	711.60%
其他应付款	3,040,290.20	0.28%	767,182.77	0.07%	29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1,165.72	0.24%	1,829,035.10	0.16%	41.6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0.01%	13,893,345.27	1.20%	-99.28%
租赁负债	237,804.38	0.02%	-	-	-
长期应付款	162,848.94	0.0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80.02	0.02%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99.66%，主要原因系上期票据到期，本期甲方回款方式改变，以票据方式回款较少。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274.14%，主要原因系韬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天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预付账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86.71%，主要原因系本期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208.71%，开发支出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本期将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 2.0 研发资本化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下降 32.35%，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以现金支付及以房抵债形式形成的房款、车位款，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70.55%系报告期部分项目新增现金支付及以房抵债形式形成的房款。
7、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83.60%，主要原因系本期年终奖数额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711.60%，主要原因系本年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296.29%，主要系代韬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的购房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 41.67%，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99.28%，主要原因系本期甲方回款方式改变，很少以票据方式回款，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1,499,933.32	—	649,425,971.26	—	-1.22%
营业成本	538,476,658.09	83.94%	573,795,745.28	88.35%	-6.16%
毛利率%	16.06%	—	11.65%	—	—
税金及附加	2,596,836.64	0.40%	1,275,883.50	0.20%	103.53%

销售费用	850,357.27	0.13%	935,479.99	0.14%	-9.10%
管理费用	29,232,990.78	4.56%	25,238,650.84	3.89%	15.83%
研发费用	25,760,175.14	4.02%	24,586,188.34	3.79%	4.77%
财务费用	3,277,600.89	0.51%	5,289,045.85	0.81%	-38.03%
其他收益	252,975.35	0.04%	21,285.12	0.00%	1,088.51%
投资收益	21,451.19	0.00%			
汇兑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796,589.71	-1.68%	-22,256,604.64	-3.43%	-51.49%
资产减值损失	-19,720,352.57	-3.07%	-16,658,227.08	-2.57%	18.38%
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0.00%	-100.00%
营业利润	11,062,798.77	1.72%	-20,570,870.02	-3.17%	153.78%
营业外收入	143,573.00	0.02%	768,794.18	0.12%	-81.32%
营业外支出	943,687.64	0.15%	257,905.62	0.04%	265.90%
所得税费用	-541,821.94	-0.08%	-5,924,056.63	-0.91%	90.85%
净利润	10,804,506.07	1.68%	-14,135,924.83	-2.18%	176.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103.53%，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特别是外地项目的增加，本期预缴增值税和季度缴纳增值税金额均有所增长，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增长。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38.03%，主要原因是保理业务减少导致的保理手续费下降，由于贷款基数减少，相应的贷款利息也有所下降。

3、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1088.51%，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下降 51.49%，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有所减少，本期甲方回款方式改变，很少以票据方式回款，本期应收票据减值损失亦减少。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故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00.00%。

6、营业利润分析：

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 153.78%，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本期主要在现有市场深耕细作，投

标毛利趋于正常化；2）积极推进结算进度，疫情过后，管控随之放开，缩短了施工工期，减少措施费等成本，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趋于行业正常水平，加之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下降 81.32%，主要原因为上年存在《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本期无该类收入。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 265.90%，主要原因为本年支付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长江大桥南堡段事故罚款 30 万元，华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33 万元，杭州保欣置业有限公司弃标保证金 4 万元。

9、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90.85%，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10、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76.4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涨，趋于行业正常水平，加之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1,499,933.32	649,425,971.26	-1.2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538,476,658.09	573,795,745.28	-6.1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原因见 2.1 利润构成分析。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地基基础	601,657,527.56	514,370,339.06	14.51%	-5.83%	-9.18%	3.15%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38,318,091.88	23,480,117.78	38.72%	530.48%	251.50%	48.63%
智慧施工平台	1,524,313.88	626,201.25	58.92%	-65.84%	-19.60%	-23.62%

地基基础业务是公司基础业务，报告期该项业务收入为 601,657,527.56 元，占总收入的 93.7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均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虽然部分项目处于缓建状态，无法按原计划验收确认收入，但公司本期主要在现有市场深耕细作，投标毛利趋于正常化；积极推进结算进度，疫情过后，管控随之放开，缩短了施工工期，减少措施费等成本，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趋于行业正常水平。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作为公司在地基基础业务上发展的新业态，报告期此类业务收入为 38,318,091.88 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5.97%。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业主需求个性化特征显著，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较少，该类业务本身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点，报告期公司十个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项目验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智慧施工平台为公司报告期新增的业务类型，报告期该业务收入为 1,524,313.88 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0.24%。该业务类型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园丁鸟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管理，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	617,031,312.72	522,063,105.66	15.39%	-4.86%	-9.01%	3.86%
华北	21,132,572.90	14,898,093.16	29.50%	2,287.55%	-3,986,531.86%	-70.54%
西南	3,336,047.70	1,515,459.27	54.5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96.19%，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区域封锁，地域保护弱化，但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由近及远原则，主动在江苏省和华东市场深耕挖掘，针对较远的项目，综合考虑其规模、效益、管理成本等因素，有选择地参与投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70,267,594.30	26.54%	否
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66,742,738.67	25.99%	否
3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 3）	64,697,308.99	10.09%	否
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注 4）	56,219,374.20	8.76%	否
5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07,395.83	4.71%	否

合计	488,134,411.99	76.09%	-
----	----------------	--------	---

注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北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北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单位包括：上海中海海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注 3：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泉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骏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湖喜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名华置业有限公司、无锡嘉程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注 4：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保泓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保澄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一钢建设有限公司	26,942,022.10	4.62%	否
2	刘杭元（注 1）	24,984,293.97	4.29%	否
3	江苏境大石化有限公司	24,128,817.20	4.14%	否
4	许孝林（注 2）	22,584,761.58	3.88%	否
5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78%	否
合计		120,639,894.85	20.70%	-

注 1：刘杭元组成单位包括：上海中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镔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 2：许孝林组成单位包括：江苏群俊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邦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中区城区孝林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6,394.10	-13,890,096.47	6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889.19	-10,505,614.26	-2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559.89	14,270,183.49	-507.4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689.89%，主要原因为部分大项目本期项目结算或按进度回款较好及部分以房抵债形式的工抵房出售回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上年下降 2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配合甲方回

款需要支付以房抵债中涉及房产的首付款及为提升业务规模购建设备和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07.45%，主要原因系本期进行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2.00 万元及本期取得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高于本期偿还的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000,000.00	1,766,483.69	1,766,483.69	-	-3,623.58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等	4,000,000.00	2,082,078.53	1,836,524.25	295,049.50	-708,259.58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3,000,000.00	15,810,450.23	7,050,574.99	5,023,320.59	1,859,250.8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9,850,333.23	27,167,947.5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1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13.70%	9.5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6
本科以下	32	34
研发人员合计	42	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3%	2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3	7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8	2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工作，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立项和成果初审等审查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经小范围试验并优化改进，结合实践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新的技术，申请专利并推广使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涵盖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一系列工作，促进了新技术研发工作的执行力，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持续创新力。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基坑支护等领域的施工工艺及产业链产品等。此外，公司还注重合作研发，重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已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公司践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通过开放与引进，提升研发层次和研发能力，为保持和加强公司技术优势提供可靠保障。

2、目前的研发项目：

2022 年，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开展研究开发，在研项目主要包括：超深基坑逆作法“一柱一桩”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平移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及开发、提高钻孔灌注桩竖向承载力措施的研究、智能化预制装配地连墙下沉工艺的研究、建筑物纠偏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等厚水泥土墙在深厚卵石层中的应用、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开发 V2.0 及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BIM 扫描及建模技术研发与应用等。其中超深基坑逆作法“一柱一桩”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和平移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及开发已经顺利结题；本年新增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BIM 扫描及建模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项目是基于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开发 V1.0 课题的的园丁鸟智慧施工管理平台已上线的基础上结合 BIM 技术，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它将依据现有智能物联发展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有效的整合高精度民用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BIM 技术智能化，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全流程数字化。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64,149.99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 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 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 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 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事项	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57,230.2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001.85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3,228.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65%。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六、7”。 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 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 复核合同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

	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变化风险	地基基础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坚持“房住不炒”，进一步加强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公司

	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护与老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技术的研发，扩大在行业的影响力，从而助力公司承揽更多优质的工程项目，缓解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但若华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域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华东地区，辐射全国，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加强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3 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6.06%。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验收结算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承揽更多优质工程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客户变更图纸、政府管控等情况，项目经理应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制定新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工期进度，从而应对毛利率下降问题。
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直接材料上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

	济形势的关注，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针对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行情，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减少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93.64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

	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资金周转风险。
大额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43,237.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21.47%、0.01%，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时刻关注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以及客户的经营状况，选择经营状况较好的客户、业主进行合作，尽量避免因为甲方无法及时履约而造成的大额坏账风险。
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均满足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遵守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数量的建造师、持证技工和具备专业职称的人员，以保持业务资格。
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公司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虽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

	及时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但是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结算制度，积极配合客户结算工作，及时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公司将加强项目筹划和管理，优选选择资金充裕、回款较快的项目；另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增加公司的资本金从而缓解现金流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30,637,366.34	34.09%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600,000	0.68%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133,237,366.34	34.77%

序号	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发生时间	标的额（元）	案件详情	案件状态	项目结算/完工时间	已完工工程量总额（元）
1	恒大承兑汇票案	鸿基节能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39,697.97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现。2023 年 4 月 6 日，三个案子的商票均已判决。目前都在执行过程中。	已判决未执行到位	2021 年 8 月 13 日	1,250,000.00
2	科创活力岛	鸿基节能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464,547.32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款项，经调解被申请人已支付款项，申请人已撤诉。	已结案	2021 年 10 月	41,128,649.11
3	宁工新寓	鸿基节能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3,974,189.24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款项，经调解被申请人已支付款项，申请人已撤诉。	已结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46,657.00
4	融侨 G05	鸿基节能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15,410,859.04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对方上诉	2022 年 7 月 5 日	58,247,030.26
5	天津保利	鸿基节能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2,572,167.24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经判决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案件结束	已结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403,291.45
6	江心洲 G08 地块支护及降水工程	鸿基节能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6,173,967.00	工程已竣工，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024.3.15 收到鉴定结果意见稿，待鉴定意见正式成立后，第二次开庭	2022 年 8 月 23 日	21,427,933.00
7	江心洲 G08 地块桩基工程	鸿基节能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2,641,150.82	工程已竣工，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已判决，已申请执行，待执行立案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9,321,963.00

8	苏州 苏地 2#地 块	鸿基 节能	苏州富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695,012.97	因被告方原因导致项目 中止并无法继续，原告 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 同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的工程款。	已开第一 次庭，被 告未到 场，后续 可能会启 动工程量 第三方鉴 定。	2022 年 7 月	51,125,012.97
9	苏州 苏地 5#地 块	鸿基 节能	苏州富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342,107.13	因部分工程量争议，被 告拖延不办理结算，原 告诉至法院，一审法院 支持原告最终诉请金额 16,328,492.83 元。被告 仍对超期拔桩费持异 议，提起上诉。	二审立案 审查中	2021 年 11 月 9 日	16,713,513.00
10	长沙 龙湖	鸿基 节能	长沙禧荣置业有 限公司	2022 年	3,324,457.24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 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 工程款项	已判决等 待执行划 款（足额 冻结）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667,979.17
11	接玉 俊窝 工费	接玉 俊	鸿基节能	2023 年 3 月	2,600,000.00	苏州龙湖项目中，我单 位与南京山建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 包，接玉俊为山建建筑 劳务的代理人。项目因 疫情原因造成长时间停 工，项目结束后，接玉 俊以个人名义起诉我单 位，要求支付停工窝工 费。但我单位与山建劳 务签订的协议已明确约 定了不计误工窝工费， 且我单位与山建已完成 结算并全额付过款项。 案件已判决，驳回原告 诉求。 接玉俊上诉但未交诉讼 费，苏州市中院已裁定 为他本人自动撤诉。本 案已结束。	已结案	2021 年	2,600,000.00
12	百家 湖桩 基	鸿基 节能	南京光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757,600.56	因被告方原因导致项目 中止并无法继续，原告 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 同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的工程款。	原被告双 方正在核 对鉴定范 围	2022 年 11 月 5 日	14,722,829.14

13	百家湖支护	鸿基节能	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208,798.62	因被告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并无法继续，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原被告双方正在核对鉴定范围	2022 年 11 月 5 日	32,092,489.43
14	绿地纠偏	鸿基节能	南京峰霄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540,422.80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款项	申请执行已立案，案件执行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227,240.00
15	泰州恒大华府、上林苑	鸿基节能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3,532,418.10	恒大华府、上林苑项目工程款，详见诉状。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已终本	2022 年 2 月 11 日	26,022,053.21
16	常州恒大悦府	鸿基节能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545,382.22	常州恒大悦府项目工程尾款，详见诉状。	已判决，执行到部分款项，执行案件已终本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6,997,453.13
17	宜兴恒大山水郡	鸿基节能	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366,019.95	宜兴芳桥桩基工程尾款，详见诉状。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5,055,646.46
18	太仓融辉	鸿基节能	太仓融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辉北望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704,002.95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已进行证据交换	2022 年 2 月 21 日	10,813,499.68
19	经开桩基	鸿基节能	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00,813.72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申请执行暂未立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	16,126,413.72
20	梁溪桩基	鸿基节能	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4,267,373.34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一审尚未判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460,017.60
21	南京世茂	鸿基节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863,814.11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待仲裁裁决书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4,280,917.97
22	上海卓越苏州越溪-WG-01项目	鸿基节能	苏州卓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12,564.00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已完工工程款项	申请执行中，已交材料，尚未立案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3,716,221.65

	桩基工程二标段								
--	---------	--	--	--	--	--	--	--	--

注：上表披露标的额 1,000,000 元以上的诉讼情况。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30,000,00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因经营业务发展之原因，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因经营业务发展之原因，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预计发生

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现因工程量增加，追加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补充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接山东泰安观山悦售楼处平移工程，项目甲方为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为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并持股 76%，该合同金额 29,856,480 元，该工程暂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和毛利。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和承接按照市场原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经营持续性无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东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 （4）如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其他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	3,247,073.34	0.30%	诉讼冻结
TRD 工法机	机器设备	抵押	5,189,995.37	0.48%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总计	-	-	8,437,068.71	0.78%	-

上述机器设备原值合计为 11,976,285.21 元。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金额、比例较小且融资租赁款项正常偿还中，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调查处罚事项

2022 年 8 月 18 日南京长江大桥南堡段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死亡，经调查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南京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应急罚[2023]1001 号】被处以 360,000 元罚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缴纳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当前和今后的建设施工项目，公司各有关部门总结教训，严格落实工程施工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435,998	37.32%	0	28,435,998	37.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23,123	26.80%	2,085,700	22,508,823	29.54%
	董事、监事、高管	259,078	0.34%	-238,579	20,499	0.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64,002	62.68%	0	47,764,002	62.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62,079	60.45%	0	46,062,079	60.45%
	董事、监事、高管	1,701,923	2.23%	0	1,701,923	2.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6,200,000	-	0	76,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海贝尔	27,594,000	0	27,594,000	36.21%	18,396,000	9,198,000	0	0
2	卫海	14,892,772	2,208,598	17,101,370	22.44%	11,169,579	5,931,791	0	0
3	迪凯公司	12,822,000	0	12,822,000	16.83%	8,548,000	4,274,000	0	0
4	博壹汇	5,698,430	-122,898	5,575,532	7.32%	3,840,000	1,735,532	0	0

5	卫龙武	5,478,000	0	5,478,000	7.19%	4,108,500	1,369,500	0	0
6	罗青梅	3,734,000	0	3,734,000	4.90%	0	3,734,000	0	0
7	阮中飞	1,961,001	-238,579	1,722,422	2.26%	1,701,923	20,499	0	0
8	赵济根	210,000	1,348,000	1,558,000	2.04%	0	1,558,000	0	0
9	张帆	150,000	0	150,000	0.20%	0	150,000	0	0
10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	150,000	0.20%	0	150,000	0	0
合计		72,690,203	3,195,121	75,885,324	99.59%	47,764,002	28,121,32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海贝尔为卫海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卫龙武任监事。卫海持有海贝尔 80%股权，并持有博壹汇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卫龙武之子。迪凯公司为卫龙武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博壹汇为卫海持有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龙武、阮中飞分别持有 22.57%、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任海贝尔监事，持有博壹汇 22.5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海之父。阮中飞持有博壹汇 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海贝尔直接持有公司 36.21%股份，依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贝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080293682K，法定代表人为陈佩珍，设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33 室，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为父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17,101,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2.44%；卫海持有海贝尔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控制公司 36.21%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控制公司 7.32%的股份；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5,47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19%；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迪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6.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99%。

2015 年 7 月 17 日，卫海与卫龙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2020 年 3 月 20 日，卫海与卫龙武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协议约定卫龙武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卫海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卫龙武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如有）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卫海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如有）的投票保持一致,若不能协调达成一致，在不损害卫龙武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卫龙武应当与卫海保持一致行动。

卫龙武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卫海于 2013 年 7 月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9 月 15 日	6.00	0	0
合计	6.0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20,000.00 元，已经履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	0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30,000.00 元。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目前，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指引下，国家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的叠加，基建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是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到既有建筑维护与加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岩土工程领域的工作将成为必要且重要的环节。

2023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倪虹部长召开企业座谈会，倪虹强调，稳住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两根支柱，对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具有重要作用。要以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大力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促投资、稳增长、保就业”的积极作用。

2023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出台的法规政策，表明国家对于新基建的重视也为工程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为企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落实，岩土工程市场将

更加规范化与市场化，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同时相关政策将降低岩土工程行业的准入门槛，导致行业内小型岩土工程公司的竞争格局更为激烈，但预期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经营模式方面，近期法规政策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更加低碳环保且安全的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发展依赖国民经济状况及财政支出

地基基础行业整体需求呈刚性，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且行业内不同领域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相关性，从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基础投资支出也相对较大，地基基础持续增加；在国家对基础投资、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基基础量相应减少。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主要受国家经济发展及政府财政支出的影响，当前，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筑物维护改造。

(2) 受气候因素影响

地基基础行业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受雨水、冻土及春节假期影响，如南方雨季施工周期相对较长。而在北方，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融化下沉或发生位移，冬季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辅助措施，一般也需要延长工期或者停止施工。

(3) 城市发展水平及发展阶段等原因造成行业区域性

地基基础行业的地域分布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西部地区相对落后。即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收入水平越高，高层建筑越多，基坑开挖面积越大、基坑越深，地下空间开发力度越大。随着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地基基础量呈现增长趋势。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主要体现在一线大城市新审批用地有限，大量城市旧建筑物及城中村有待改造处理。同时，一些既有建筑旧的结构设计在功能上不能满足当前使用

需求，从而刺激了建筑维护改造需求。在城市发展规划的过程中，一些具有价值的老旧建筑也可能需要被整体移位。此外，在我国地震多发地域，隔震加固市场需求扩大。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行业的产品是工程项目。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材料供应商、施工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劳务供应商。

地基基础市场受下游行业各细分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房地产、轨道交通、公路建设、机场港口等行业。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同样受下游的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工程业主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行业政策、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计量、支付等，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影响较为直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建筑行业准入门槛低并充分竞争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企业各项施工资质是否齐全在行业竞争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 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具备了设计及施工一体化的资格。通过设计带动施工，推广新工艺、 新技术的应用，能更好地为业主节约造价、缩短工期，提升综合竞争力。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把资源 最佳地组合到工程项目建设上来，有利于减少施工作业的管理环节。

（2）综合业务能力优势

除地基基础业务领域外，公司顺应市场既有建筑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维护改造需求，积极开展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务。多年来，公司完成了一系列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项目，如国内较早实施隔震加固的山西忻州师范附中校舍隔震工程，为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完成隔震加固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于主营业务，如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隔震加固技术、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和节点托换技术等。

为响应国家新基建和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公司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实现建筑施工过程中关键步骤和重要流程的智能化，进行智慧基坑监测系统和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的研发。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流程。此外，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重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开放与引进，提高研发层次和研发能力，为保持和加强公司技术优势提供可靠保障。

（4）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施工质量信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包金地集团、中信集团、中海地产、招商地产、保利地产等。

（5）管理和质量优势

公司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运作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等质量、安全及环保认证证书以及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颁发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成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示范工程、市级优秀工程等荣誉。

公司制定了施工计划、分包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验收、成本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优化技术人员配置、优化施工工艺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团队效率，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相对不足

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和资金长期紧张的问题是限制我国建筑工程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主要瓶颈之一。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地基基础企业资本积累较少；另一方面，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尤其是承接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将限制公司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业务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然而，公司的业务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施工设备和材料，以及垫付各类保证金，因此面临融资难的问题。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面临的资金压力也越来越大。

5、公司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 20 余年，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善，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工程信誉优良，在行业内居于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先后主编、参编部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如《既有砌体结构隔震支座托换技术规程》（CECS387：2014）、《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TJ156-2013）、《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DGJ32/TJ57-2015）和《既有建筑隔震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15-2016）。公司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公司承做的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修复加固工程荣获“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与抗震加固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鸿基节能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6月30日	D2320069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鸿基节能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6月30日	D332173481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	鸿基节能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12月31日	文物设乙字JS0102032	江苏省文物局
4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	鸿基节能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12月31日	文物施乙字JS0202032	江苏省文物局

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有关事项明确。省、市级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将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内自动延期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无需申请办理，直接在综合服务平台内下载新的电子证书用于工程招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发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4〕10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通知，江苏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满的，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资质许可权限向对应的行政许可机关，申请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启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延续工作开始后，企业通过平台就省级许可权限的资质证书申请延续 1 年有效期的，延续通过后，企业可在平台内下载单独标识 1 年有效期的电子证照。

3、江苏省文物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年检工作的通知》（苏文保〔2023〕247 号）文物保护资质 2022-2023 年度资质年检，在年检过程中单位资质证书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仍然有效，可正常使用。

因此，公司的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前述公告已自动完成延期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国家住建部 2021 年《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采用的专业术语。其中，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业务，是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既包括了建（构）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又涵盖了文物保护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

公司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依据现有智能物联发展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有效的整合高精度民用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新型建筑 BIM 技术，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全流程数字化。建筑数字化实现以后，对建筑行业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和电子数据档案管理，等均具有颠覆性的改变和划时代的意义。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收入（元）
1	地基基础	43	601,657,527.56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11	38,318,091.88
3	智慧施工平台	4	1,524,313.88
合计	-	58	641,499,933.32

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主体主要为民营开发商或者总包方，通过综合比价并按照“最优价格”的原则确定项目合作方。智慧施工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甲方通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并参照同行业报价同公司确定合同价格，但由于数字化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各项目之间合同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回款安排：通常在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分阶段向客户提供经监理或客户授权人员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客户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资料交验后，公司向客户发出竣工结算报，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融资安排：公司结合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贷等方式融资满足工程所需投入的资金。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已竣工重大项目都已经完成了验收。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订单汇总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元）
1	地基基础	25	610,775,996.87
2	既有建筑物维护改造	12	73,773,780.00
合计	-	37	684,549,776.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主体主要为民营开发商或者总包方，通过综合比价并按照“最优价格”的原则确定项目合作方。

智慧施工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甲方通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并参照同行业报价同公司确定合同价格，但由于数字化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各项目之间合同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收入（元）
1	地基基础	32	430,473,697.77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13	32,762,741.54
合计	-	45	463,236,439.31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重大项目为中海建国东路 70#地块桩基围护工程，该项目合同额为 275,949,713.17 元，项目业务模式为地基基础，在建工期约 80 天，完工进度约为 80%，发生成本共计 205,709,171.51 元。已经结转确认收入金额为 136,941,720.18 元，结转成本 116,146,389.11 元。未确认成本金额为 89,562,782.4 元。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重大项目都已经完成了验收。报告期内已完工并验收项目 44 个，累计已发

生成本 531,629,064.3 元，累计已确认毛利 86,950,972.91 元，已办理结算金额 547,694,134 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的重大项目都已经完成了结算。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侧重项目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管理作业，在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前提下，通常会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占用人力较多的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公司，以满足不同施工环节的需要，提高服务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成本招采部按照分包业务招标流程组织招标工作，确定劳务公司后签订分包合同。

公司通过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 具体包括：

1、完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明确约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2、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风险控制，公司指定项目经理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现场协调和管理劳务分包队伍，分包队伍进场施工前，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队伍施工范围、编制现场工作计划、控制和监管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分包队伍作业完成后，公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3、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

公司成本招采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查劳务公司付款申请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以及作业实施的匹配性。报告期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合作多个项目，相互认可、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报告期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321QJ0796R0M）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05321Q30795R0M），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分别为：“地基基础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平移、结构补强）的施工；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

报告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年1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14,892,772	2,208,598	17,101,370	22.44%
卫龙武	董事	男	1951年3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5,478,000	0	5,478,000	7.19%
阮中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85年9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1,961,001	-238,579	1,722,422	2.26%
姚圣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4月	2021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麦伟洪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21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陈坤勤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6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杨瑞	监事	男	1978年11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孙舒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11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洪增友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9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譙勉全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海贝尔为卫海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卫龙武任监事。卫海持有海贝尔 80%股权，并持有博壹汇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卫龙武之子。迪凯公司为卫龙武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博壹汇为卫海持有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龙武、阮中飞分别持有 22.57%、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任海贝尔监事，持有博壹汇 22.5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海之父。

阮中飞持有博壹汇 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陈坤勤持有博壹汇 2.5%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杨瑞持有博壹汇 0.5%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洪增友持有博壹汇 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谯勉全持有博壹汇 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4	0	5	19
生产人员	93	0	10	83
技术人员	50	9	5	54
财务人员	9	0	0	9
行政人员	8	0	1	7
销售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86	9	21	1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4	12
本科	83	81
专科	73	63

专科以下	15	17
员工总计	186	1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部门职位等级相匹配的薪酬考核体系，员工薪酬实行两条线并行：定岗定薪及公司年产值完成情况（定岗定薪+产值计提），根据岗位级别以及个人能力来确定薪酬，年底进行核算，基于素质与绩效双维度确定调薪比例和幅度，体现薪酬公平性和激励性。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卫海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4,892,772	2,208,598	17,101,370
卫龙武	无变动	董事	5,478,000	0	5,478,000
倪加才	无变动	项目总监	0	0	0
王冰	无变动	技术研发部地下空间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0	0	0
邹会	无变动	技术研发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及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从公司实际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成果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仍然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适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日常运营的正常可持续、资产的安全和财务报告的公允。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NJAA3B0136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瑜	朱永华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基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49.99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57,230.2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001.85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为 43,228.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5%。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六、7”。 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复核合同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 其他信息

鸿基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基节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

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基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基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基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基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基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基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永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926,061.30	40,695,04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5,000.00	27,936,819.93
应收账款	六、3	234,039,557.47	262,775,56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228,945.61	1,130,30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1,620,716.66	18,808,96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453,947,608.56	475,949,981.11
合同资产	六、7	198,244,569.27	222,742,497.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41,183.67	3,320,656.83
流动资产合计		946,543,642.54	1,053,359,83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9,527,330.45	35,076,219.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1,283,101.08	1,660,527.18

无形资产	六、11	6,829,385.40	2,212,233.57
开发支出	六、12		924,317.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8,527.72	27,3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4,099,069.51	20,360,48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81,951,495.75	48,051,26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08,909.91	108,312,431.12
资产总计		1,090,252,552.45	1,161,672,26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46,416,353.21	53,429,08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370,795,772.98	430,222,14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273,271,687.40	236,340,46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645,545.12	2,530,294.14
应交税费	六、20	5,517,612.66	679,845.66
其他应付款	六、21	3,040,290.20	767,182.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591,165.72	1,829,035.1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00,000.00	13,893,345.27
流动负债合计		706,378,427.29	739,691,39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237,804.38	
长期应付款	六、25	162,84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218,98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633.34	-
负债合计		706,998,060.63	739,691,39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76,200,000.00	7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92,354,350.67	92,354,35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8	1,661,808.45	5,472,690.71
盈余公积	六、29	28,655,813.33	27,603,4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184,368,745.44	220,331,3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240,717.89	421,961,782.13
少数股东权益		13,773.93	19,08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254,491.82	421,980,86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0,252,552.45	1,161,672,264.22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36,313.90	39,132,67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27,936,819.93
应收账款	十四、1	230,011,576.16	260,134,56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5,695.61	1,022,801.6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8,397,165.03	20,681,37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383,376.02	475,690,185.35
合同资产		198,244,569.27	222,742,497.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906.70	3,281,075.33
流动资产合计		948,180,602.69	1,050,621,99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765,984.77	8,765,98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29,176.54	33,545,100.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2,803.89	1,660,527.18
无形资产		406,435.68	596,22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3,784.84	20,331,8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51,495.75	48,051,26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39,681.47	112,950,989.70
资产总计		1,091,720,284.16	1,163,572,97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6,353.21	53,429,08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848,629.82	429,901,183.2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9,179.99	1,976,433.21
应交税费		5,495,812.84	497,754.95
其他应付款		6,192,681.97	4,465,040.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73,271,687.40	236,340,469.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473.20	1,829,035.1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3,893,345.27
流动负债合计		709,210,818.43	742,332,34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2,84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2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69.52	-
负债合计		709,486,587.95	742,332,34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200,000.00	7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66,329.63	92,166,32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61,808.45	5,472,690.71
盈余公积		28,655,813.33	27,603,4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49,744.80	219,798,19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233,696.21	421,240,6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1,720,284.16	1,163,572,979.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31	641,499,933.32	649,425,971.26
其中：营业收入		641,499,933.32	649,425,971.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194,618.81	631,120,993.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538,476,658.09	573,795,74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2,596,836.64	1,275,883.50
销售费用	六、33	850,357.27	935,479.99
管理费用	六、34	29,232,990.78	25,238,650.84
研发费用	六、35	25,760,175.14	24,586,188.34
财务费用	六、36	3,277,600.89	5,289,045.85
其中：利息费用		2,567,549.50	3,117,504.03
利息收入		387,382.35	90,574.57
加：其他收益	六、37	252,975.35	21,28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1,4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0,796,589.71	-22,256,60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9,720,352.57	-16,658,22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7,69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2,798.77	-20,570,87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43,573.00	768,794.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943,687.64	257,90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2,684.13	-20,059,981.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541,821.94	-5,924,05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506.07	-14,135,924.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506.07	-14,135,924.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95	-5,689.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10,809,818.02	-14,130,235.12

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506.07	-14,135,924.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9,818.02	-14,130,235.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1.95	-5,68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18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1874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39,680,569.94	644,820,074.7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39,311,649.44	572,932,865.05
税金及附加		2,583,104.52	1,274,527.31
销售费用		850,357.27	935,479.99
管理费用		27,291,149.89	24,140,913.24
研发费用		25,481,148.14	24,431,276.32
财务费用		3,262,790.90	5,291,531.70
其中：利息费用		2,552,631.33	3,117,504.03

利息收入		384,541.20	85,523.00
加：其他收益		183,175.51	20,99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2,224.45	-22,110,88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20,352.57	-16,658,22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2,419.46	-22,916,939.83
加：营业外收入		143,572.74	768,793.80
减：营业外支出		943,188.57	257,28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2,803.63	-22,405,431.65
减：所得税费用		-511,137.32	-5,984,88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3,940.95	-16,420,54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3,940.95	-16,420,543.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3,940.95	-16,420,543.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258,280.15	539,719,87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9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4,356,700.25	4,677,7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723,974.98	544,397,59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583,341.83	479,412,20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8,240.17	32,513,75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2,191.48	17,419,0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0,723,807.40	28,942,72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787,580.88	558,287,6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6,394.10	-13,890,09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5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1.19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7,413.57	3,640,13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8,561,926.81	6,890,4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9,340.38	10,530,6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889.19	-10,505,61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39,650.47	53,043,55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9,650.47	65,043,55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0,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50,337.93	2,061,72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633,872.43	9,211,6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4,210.36	50,773,3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559.89	14,270,1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6,054.98	-10,125,5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5,042.94	50,820,57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8,987.96	40,695,042.94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990,080.15	537,808,69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9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7,704.39	4,661,8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376,779.12	542,470,55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492,754.83	478,508,4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3,763.61	29,520,88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5,921.40	17,411,2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9,630.68	32,319,0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42,070.52	557,759,6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4,708.60	-15,289,0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5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1.19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587.00	1,941,1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1,926.81	6,890,4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4,513.81	8,831,6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3,062.62	-8,806,6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39,650.47	53,043,55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9,650.47	65,043,55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0,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50,337.93	2,061,72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388.30	9,211,6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24,726.23	50,773,3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5,075.76	14,270,1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3,429.78	-9,825,5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2,670.34	48,958,23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9,240.56	39,132,670.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354,350.67			5,472,690.71	27,603,419.23		220,331,321.52	19,085.88	421,980,86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00,000.00				92,354,350.67			5,472,690.71	27,603,419.23		220,331,321.52	19,085.88	421,980,86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0,882.26	1,052,394.10		-35,962,576.08	-5,311.95	-38,726,37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9,818.02	-5,311.95	10,804,50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2,394.10	-46,772,394.10			-45,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2,394.10	-1,052,39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20,000.00			-45,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10,882.26				-3,810,882.26	
1. 本期提取								9,653,304.12				9,653,304.12	
2. 本期使用								13,464,186.38				13,464,186.3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354,350.67			1,661,808.45	28,655,813.33		184,368,745.44	13,773.93	383,254,491.82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2,937,369.54			1,329,077.84	27,603,419.23		234,461,556.64	24,775.59	421,356,19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2,937,369.54			1,329,077.84	27,603,419.23		234,461,556.64	24,775.59	421,356,19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9,416,981.13			4,143,612.87			-14,130,235.12	-5,689.71	624,66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0,235.12	-5,689.71	-14,135,92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3,612.87						4,143,612.87
1. 本期提取							14,048,502.65						14,048,502.65
2. 本期使用							9,904,889.78						9,904,889.78

（六）其他					-1,383,018.87							-1,383,018.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354,350.67			5,472,690.71	27,603,419.23		220,331,321.52	19,085.88	421,980,868.01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166,329.63			5,472,690.71	27,603,419.23		219,798,197.95	421,240,6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00,000.00				92,166,329.63			5,472,690.71	27,603,419.23		219,798,197.95	421,240,6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10,882.26	1,052,394.10		-36,248,453.15	-39,006,94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3,940.95	10,523,94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2,394.10		-46,772,394.10		-45,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2,394.10		-1,052,39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20,000.00		-45,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10,882.26				-3,810,882.26
1. 本期提取								9,653,304.12				9,653,304.12

2. 本期使用							13,464,186.38				13,464,18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166,329.63		1,661,808.45	28,655,813.33		183,549,744.80	382,233,696.21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2,749,348.50			1,329,077.84	27,603,419.23		236,218,741.58	422,900,58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2,749,348.50			1,329,077.84	27,603,419.23		236,218,741.58	422,900,58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9,416,981.13			4,143,612.87			-16,420,543.63	-1,659,9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20,543.63	-16,420,54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0,8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3,612.87					4,143,612.87
1. 本期提取							14,048,502.65					14,048,502.65
2. 本期使用							9,904,889.78					9,904,889.78
（六）其他					-1,383,018.87							-1,383,018.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92,166,329.63		5,472,690.71	27,603,419.23		219,798,197.95		421,240,637.5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改制而成。2022年7月25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79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鸿基节能；证券代码：87379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764533，注册资本7,620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卫海。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子公司中权益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3	单项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项目	六、12	单个项目当期发生额占开发支出当期发生额的 10%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十三	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

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

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未验收项目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未验收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已完工验收时点应收的进度款）和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同，具体方法请详见 11.（6）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3	1.94-5.00
2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3	运输设备	3-10	0-3	9.70-33.33
4	办公设备	3-5	0-3	19.40-33.33
5	其他设备	3-5	0-3	19.40-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1.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实际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

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

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和智慧施工平台服务。本集团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具体的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

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在地基基础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3) 智慧施工平台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提供服务时，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将合同约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该类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将不满足合同约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该类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1.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

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5.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1日起废止）、财政部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

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注 1

注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注：2022 年度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的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中之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25，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251，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7786，有效期三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缴纳所得税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按 20%税率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获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23-A0221，故本年度起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78.31	22,381.11
银行存款	33,895,082.99	40,672,661.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926,061.30	40,695,042.94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31,165,229.14
账面余额小计	100,000.00	31,165,229.14
减：坏账准备	5,000.00	3,228,409.21
账面价值合计	95,000.00	27,936,819.93

（2）报告期内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846,080.99
合计		6,846,080.99

（3）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5,000.00	100,000.00	1,952,581.27	
商业承兑汇票				13,893,345.27
合计	955,000.00	100,000.00	1,952,581.27	13,893,345.27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合计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5,000.00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165,229.14	3,228,409.21	10.36
合计	31,165,229.14	3,228,409.21	10.36

（6）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228,409.21	-3,000,707.81	227,701.40		
合计	3,228,409.21	-2,995,707.81	227,701.40		5,00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90,154.25	5.32	16,990,15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04,835.18	94.68	68,265,277.71	22.58	234,039,557.47
其中：账龄组合	302,304,835.18	94.68	68,265,277.71	22.58	234,039,557.47
合计	319,294,989.43	100.00	85,255,431.96	26.70	234,039,557.4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5.18	17,354,94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82,425.91	94.82	55,206,858.83	17.36	262,775,567.08
其中：账龄组合	317,982,425.91	94.82	55,206,858.83	17.36	262,775,567.08
合计	335,337,375.30	100.00	72,561,808.22	21.64	262,775,567.08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6,990,154.25	16,990,154.25	100.00
合计	16,990,154.25	16,990,154.25	100.00

注：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牧羊华盛置业有限公司、镇江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298,295.89	6,014,914.80	5.00
1-2 年	68,520,255.16	6,852,025.52	10.00
2-3 年	40,867,517.21	8,173,503.44	20.00
3-4 年	47,590,026.58	23,795,013.29	50.00
4-5 年	7,994,598.40	6,395,678.72	80.00
5 年以上	17,034,141.94	17,034,141.94	100.00
合计	302,304,835.18	68,265,277.71	22.58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821,253.80	6,341,062.69	5.00
1-2 年	84,960,876.52	8,496,087.65	10.00
2-3 年	66,525,433.63	13,305,086.73	20.00
3-4 年	22,842,263.90	11,421,131.95	50.00
4-5 年	5,945,541.25	4,756,433.00	80.00
5 年以上	10,887,056.81	10,887,056.81	100.00
合计	317,982,425.91	55,206,858.83	17.36

（2）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364,795.14			16,990,15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06,858.83	13,058,418.88			68,265,277.71
合计	72,561,808.22	12,693,623.74			85,255,431.96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95,052.01
合计		2,195,052.0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1）	33,204,259.08	5 年以内	10.40	2,245,168.15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182,688.57	1-2 年	7.57	2,418,268.8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22,827,299.31	5 年以内	7.15	3,896,714.99
龙湖地产（注3）	20,496,932.18	5 年以内	6.42	3,394,373.4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0,154.25	5 年以内、5 年以上	5.32	16,990,154.25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117,701,333.39		36.86	28,944,679.66

注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北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北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 2：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威智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万和紫荆置业有限公司、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拓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兴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 3：龙湖地产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湖垚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名旭置业有限公司、常熟湖虞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泉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骏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湖喜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嘉程信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5）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2,488.89	96.77	1,084,413.51	95.94
1-2 年	132,140.51	3.13	37,942.12	3.36
2-3 年	3,986.17	0.09		
3 年以上	330.04	0.01	7,945.97	0.70
合计	4,228,945.61	100.00	1,130,301.6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韬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2,959.55	1 年以内	56.59
江苏天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98,386.00	1 年以内	11.79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368,000.18	1 年以内	8.70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58,411.83	1 年以内	8.48
上海曼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1,489.70	1 年以内	5.95
合计	3,869,247.26		91.51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20,716.66	18,808,965.93
合计	21,620,716.66	18,808,965.93

5.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056,704.21	17,969,532.35
单位往来	5,781,618.55	683,809.12
个人往来	2,992,000.00	3,212,000.00
社保、公积金	306,288.54	315,970.03
备用金	8,000.00	52,875.29
合计	26,144,611.30	22,234,186.7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425,220.86			3,425,220.86
年初余额在本期转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8,673.78			1,098,673.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523,894.64			4,523,894.64

（3）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425,220.86	1,098,673.78			4,523,894.64
合计	3,425,220.86	1,098,673.78			4,523,894.6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8.25	500,000.00
安宇中龙（上海）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929,000.00	1 年以内	18.85	246,450.00
刘如亮	个人往来	2,992,000.00	1-2 年	11.44	299,200.00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00,000.00	5 年以上	7.65	2,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06	40,000.00
合计		20,721,000.00		79.25	3,085,650.00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285.16		1,021,285.16
未验收项目成本	462,734,984.78	9,808,661.38	452,926,323.40
合计	463,756,269.94	9,808,661.38	453,947,608.56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965.78		771,965.78
未验收项目成本	475,178,015.33		475,178,015.33
合计	475,949,981.11		475,949,981.11

7. 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198,244,569.27	222,742,497.68
合计	198,244,569.27	222,742,497.68

（1）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完工验收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	48,640,563.60	53,824,923.95
已完工验收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204,367,033.00	218,540,395.02
合计	253,007,596.60	272,365,318.97

(2) 合同资产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429,472.46	1.75	4,429,472.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8,578,124.14	98.25	50,333,554.87	20.25	198,244,569.27
其中：账龄组合	248,578,124.14	98.25	50,333,554.87	20.25	198,244,569.27
合计	253,007,596.60	100.00	54,763,027.33	21.64	198,244,569.2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802,890.84	1.76	4,802,890.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7,562,428.13	98.24	44,819,930.45	16.75	222,742,497.68
其中：账龄组合	267,562,428.13	98.24	44,819,930.45	16.75	222,742,497.68
合计	272,365,318.97	100.00	49,622,821.29	18.22	222,742,497.68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429,472.46	4,429,472.46	100.00
合计	4,429,472.46	4,429,472.46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212,303.13	5,310,615.16	5.00
1-2 年	74,864,394.10	7,486,439.41	10.00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0,488,612.26	4,097,722.45	20.00
3-4 年	26,221,073.59	13,110,536.79	50.00
4-5 年	2,317,500.00	1,85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8,474,241.06	18,474,241.06	100.00
合计	248,578,124.14	50,333,554.87	20.25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590,657.73	5,579,532.88	5.00
1-2 年	78,208,329.39	7,820,832.94	10.00
2-3 年	43,836,486.90	8,767,297.38	20.00
3-4 年	15,029,938.18	7,514,969.09	50.00
4-5 年	18,798,588.84	15,038,871.07	80.00
5 年以上	98,427.09	98,427.09	100.00
合计	267,562,428.13	44,819,930.45	16.75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7,536,074.38	3 年以内	22.74	2,944,797.1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0,549,066.34	1-2 年	8.12	2,054,906.6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60,108.13	5 年以上	5.95	15,060,108.13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10,466,304.36	2 年以内	4.14	848,731.37
南京卓定置业有限公司	9,677,843.18	1-2 年	3.83	967,784.32
合计	113,289,396.39		44.78	21,876,327.58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费	34,546.65	43,324.76
物业费	46,854.05	51,646.67
电话费	60,000.00	140,000.00
软件服务费	116,944.45	
税金	182,838.52	3,085,685.40
合计	441,183.67	3,320,656.83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527,330.45	35,076,219.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527,330.45	35,076,219.4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2,542,946.08	3,073,057.76	2,033,150.43	3,799,971.75	61,449,126.02
2. 本年增加金额	153,855.24		65,064.15	849,377.37	1,068,296.76
（1）购置	153,855.24		65,064.15	849,377.37	1,068,296.76
（2）在建工程转入					
（3）使用权资产留购					
（4）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52,696,801.32	3,073,057.76	2,098,214.58	4,649,349.12	62,517,422.7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1,191,970.96	2,540,598.35	1,283,181.89	1,357,155.42	26,372,906.62
2. 本年增加金额	5,049,234.33	146,788.56	332,904.28	1,088,258.54	6,617,185.7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5,049,234.33	146,788.56	332,904.28	1,088,258.54	6,617,185.71
（2）使用权资产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26,241,205.29	2,687,386.91	1,616,086.17	2,445,413.96	32,990,092.3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31,350,975.12	532,459.41	749,968.54	2,442,816.33	35,076,219.40
2. 年末账面价值	26,455,596.03	385,670.85	482,128.41	2,203,935.16	29,527,330.45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51,128.14		4,251,128.14
2. 本年增加金额	1,158,492.57		1,158,492.57
租赁	1,158,492.57		1,158,492.57
3. 本年减少金额	602,923.38		602,923.38
租赁到期	602,923.38		602,923.38
4. 年末余额	4,806,697.33		4,806,697.3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590,600.96		2,590,600.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535,918.67		1,535,918.6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计提	1,535,918.67		1,535,918.67
3. 本年减少金额	602,923.38		602,923.38
租赁到期	602,923.38		602,923.38
4. 年末余额	3,523,596.25		3,523,596.2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1,660,527.18		1,660,527.18
2. 年末账面价值	1,283,101.08		1,283,101.08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00,000.00	3,033,163.74	3,433,163.74
2. 本年增加金额		5,014,475.12	5,014,475.1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5,014,475.12	5,014,475.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400,000.00	8,047,638.86	8,447,638.8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63,333.89	1,057,596.28	1,220,930.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389,323.25	397,323.29
（1）计提	8,000.04	389,323.25	397,323.29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年末余额	171,333.93	1,446,919.53	1,618,253.4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236,666.11	1,975,567.46	2,212,233.57
2. 年末账面价值	228,666.07	6,600,719.33	6,829,385.40

12.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	924,317.03	4,369,185.09		5,014,475.12	279,027.00	
合计	924,317.03	4,369,185.09		5,014,475.12	279,027.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备注
AutoCAD 服务费	27,388.88		8,861.16	18,527.72	22	
合计	27,388.88		8,861.16	18,527.72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59,694,768.68	23,972,411.62	131,538,119.50	19,737,866.80
租赁负债	690,220.30	126,657.89		
可抵扣亏损			4,150,768.20	622,615.23
合计	160,384,988.98	24,099,069.51	135,688,887.70	20,360,482.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83,101.08	218,980.02		
合计	1,283,101.08	218,980.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96,992.06	1,685,108.90
合计	2,396,992.06	1,685,108.9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30,646,303.00	7,825,189.00
以房抵债	56,650,100.35	42,928,671.86
减：减值准备	5,344,907.60	2,702,597.83
合计	81,951,495.75	48,051,263.0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39,650.47	12,243,554.59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0,8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76,702.74	385,525.68
合计	46,416,353.21	53,429,080.27

（2）本期短期借款情况

（2.1）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增信措施
本公司	1,401,416.67	2023-01-16 至 2024-01-15	应收账款债权
本公司	1,232,983.84	2023-01-16 至 2024-01-15	应收账款债权
本公司	1,327,524.36	2023-6-26 至 2024-6-20	应收账款债权
本公司	177,725.60	2023-8-4 至 2024-7-22	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4,139,650.47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TBGY-DK2301005081 的附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B、本公司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TBGY-DK2301005082 的附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为 1,319,718.69 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C、本公司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TBGY-DK2306006012 的附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为 1,407,767.08 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D、本公司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TBGY-DK2307006867 的附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为 188,247.04 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2.2）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增信措施
本公司	4,000,000.00	2023-5-6 至 2024-5-5	陆建斌所有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56 号 20 幢一单元 1801 室房产（权证编号：苏（2021）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9263 号），卫海、卫龙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3,000,000.00	2023-5-17 至 2024-5-16	陆建斌所有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56 号 20 幢一单元 1801 室房产（权证编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9263 号），卫海、卫龙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1,000,000.00	2023-07-10 至 2024-07-04	卫龙武所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0,000.0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1102301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等经营周转需要；陆建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13001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在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56 号 20 幢一单元 1801 室房产作为抵押（权证编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9263 号）；卫龙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A00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卫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A00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1102301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等经营周转需要；陆建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13001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在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56 号 20 幢一单元 1801 室房产作为抵押（权证编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9263 号）；卫龙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A00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卫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12001023014A00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a17311230704008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工资；卫龙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Ec2730420072700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坐落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作为抵押；卫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Ec17304200727014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保证人	银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3-17 至 2024-3-12	卫海、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4,000,000.00	2023-3-13 至 2024-3-12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7,000,000.00	2023-7-10 至 2024-7-4	卫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本公司	3,000,000.00	2023-10-31 至 2024-10-31	卫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12-19 至 2024-11-28	卫海、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12-20 至 2024-12-11	卫海、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合计	34,000,000.00			

（续上表）

注 1：卫海为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2：卫海、卫龙武为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人卫龙武提供位于南京市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室房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2900 号)作为抵押反担保。

注 3：卫海、陈佩珍为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人陈佩珍提供位于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01 幢 106 室房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0864 号)作为抵押反担保。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65,743,021.17	340,005,367.07
1-2 年	73,825,878.36	76,958,790.05
2-3 年	22,843,822.93	6,737,573.22
3 年以上	8,383,050.52	6,520,412.92
合计	370,795,772.98	430,222,143.2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21,122.10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239,400.91	3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57,092.94	3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76,328.82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朱海	5,422,039.89	3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115,984.66	—	—

注：朱海的组成单位包括：苏州德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德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73,271,687.40	236,340,469.74
合计	273,271,687.40	236,340,469.74

（1）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633,002.85	157,656,015.59
1-2 年	104,448,489.60	49,771,564.41
2-3 年	41,408,920.16	14,899,155.46
3 年以上	25,781,274.79	14,013,734.28
合计	273,271,687.40	236,340,469.74

（2）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43,554.59	146,171.58
舟山保泓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1,701,282.27	441,764.07
杭州保澄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161,780.00	518,220.00
合计		29,106,616.86	1,106,155.65

由于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时公司项目尚未验收，故先计入合同负债，待项目验收确认应收账款时相应冲抵应收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22,040.88	28,469,891.51	26,350,608.37	4,641,324.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3.26	3,365,990.29	3,370,022.45	4,221.10
合计	2,530,294.14	31,835,881.80	29,720,630.82	4,645,545.12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5,741.43	24,544,915.48	22,427,505.55	4,633,151.36
职工福利费		441,414.83	436,167.83	5,247.00
社会保险费	6,299.45	1,768,443.37	1,771,817.16	2,92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1.60	1,397,211.51	1,400,457.56	2,765.55
工伤保险费	287.85	217,097.30	217,225.04	160.11
生育保险费		154,134.56	154,134.56	
住房公积金		1,677,083.00	1,677,0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34.83	38,034.8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22,040.88	28,469,891.51	26,350,608.37	4,641,324.0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68.66	3,263,727.96	3,267,621.08	4,075.54
失业保险费	284.60	102,262.33	102,401.37	145.56
合计	8,253.26	3,365,990.29	3,370,022.45	4,221.10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06,068.97	264,002.14
企业所得税	2,228,337.19	89,426.8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948.52	12,812.01
教育费附加	92,254.20	5,490.86
地方教育附加税	59,851.89	3,660.57
印花税	83,677.64	251,817.25
个人所得税	34,474.25	52,635.94
合计	5,517,612.66	679,845.66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0,290.20	767,182.77
合计	3,040,290.20	767,182.77

21.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036,000.00	
备用金	30,000.00	3,603.75
其他	974,290.20	763,579.02
合计	3,040,290.20	767,182.77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8,749.80	610,582.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415.92	1,218,452.57
合计	2,591,165.72	1,829,035.1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3,893,345.27
合计	100,000.00	13,893,345.27

24.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08,885.94	1,248,574.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65.64	30,122.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415.92	1,218,452.57
合计	237,804.38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2,848.94	
合计	162,848.94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12,740.00	66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141.26	49,41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8,749.80	610,582.53
合计	162,848.94	

(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年	162,848.9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2,848.94	

26.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	年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76,200,000.00						76,200,000.00
合计	76,200,000.00						76,2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2,354,350.67			92,354,350.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2,354,350.67			92,354,350.67

28.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72,690.71	9,653,304.12	13,464,186.38	1,661,808.45
合计	5,472,690.71	9,653,304.12	13,464,186.38	1,661,808.45

注 1：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注 2：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废止），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 2%和 3%（适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资【2022】136 号颁布后的新合同），公司作为分包单位的项目不再重复提取。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03,419.23	1,052,394.10		28,655,813.33
合计	27,603,419.23	1,052,394.10		28,655,813.33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0,331,321.52	234,461,556.6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余额	220,331,321.52	234,461,556.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9,818.02	-14,130,23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2,394.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84,368,745.44	220,331,321.52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641,499,933.32	538,476,658.09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合计	641,499,933.32	538,476,658.09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基基础	601,657,527.56	514,370,339.06	638,886,112.17	566,336,913.83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38,318,091.88	23,480,117.78	6,077,651.92	6,679,951.22
智慧施工平台	1,524,313.88	626,201.25	4,462,207.17	778,880.23
合计	641,499,933.32	538,476,658.09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213.67	385,393.87
教育费附加	525,371.44	169,51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766.76	113,012.84
印花税	429,705.78	565,179.87
车船税	3,360.00	3,110.00
基金	50,418.99	39,667.71
合计	2,596,836.64	1,275,883.50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6,605.74	927,653.09
差旅费	1,220.03	3,054.62
折旧费	2,531.50	4,772.28
合计	850,357.27	935,479.99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20,910.04	10,968,537.81
办公费	2,297,738.02	1,587,315.93
差旅费	460,731.73	339,309.27
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3,826,988.99	3,922,731.54
广告宣传费	322,619.64	394,050.45
业务招待费	6,903,619.84	4,333,357.63
房租	94,511.70	55,561.92
维修费	107,897.11	150,720.10
中介机构费用	2,342,370.51	1,951,403.62
其他	1,955,603.20	1,535,662.57
合计	29,232,990.78	25,238,650.84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材料	11,192,647.86	13,893,311.55
职工薪酬	4,757,218.17	5,416,303.10
燃料动力费	5,375,760.40	2,972,748.95
折旧与摊销	2,120,005.33	1,028,981.60
其他	2,314,543.38	1,274,843.14
合计	25,760,175.14	24,586,188.3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67,549.50	3,117,504.03
减：利息收入	387,382.35	90,574.57
其他支出	1,097,433.74	2,262,116.39
合计	3,277,600.89	5,289,045.85

3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150,000.00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6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33.84	9,699.75
扩岗补贴	10,500.00	6,000.00
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0,155.51	
稳岗补贴	8,286.00	3,584.6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300.00	
一次性留工补贴		2,000.00
增值税减免		0.69
合计	252,975.35	21,285.12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补贴款	否	否	150,000.00	《江苏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公室	补贴款	否	否	6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的通知（宁新区管财发[2023] 59 号）》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补贴款	否	否	10,5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与收益相关
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	补贴款	否	否	10,155.51	《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补贴款	否	否	8,286.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	补贴款	否	否	3,3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241.51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451.19	
合计	21,451.19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93,623.74	-20,365,315.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8,673.78	-1,604,498.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5,707.81	-286,791.14
合计	-10,796,589.71	-22,256,604.64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40,206.04	-15,560,97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771,485.15	-1,097,251.19
存货跌价损失	-9,808,661.38	
合计	-19,720,352.57	-16,658,227.08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17,69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17,699.1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事项				
合计		17,699.12		17,699.12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4,000.00		604,000.00
其他收入	143,573.00	164,794.18	143,573.00	164,794.18
合计	143,573.00	768,794.18	143,573.00	768,794.18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3.22		303.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3.22		303.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743,687.64	57,602.40	743,687.64	57,602.40
合计	943,687.64	257,905.62	943,687.64	257,905.62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977,840.41	89,42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9,607.46	-6,013,483.52
汇算清缴差异	-54.89	
合计	-541,821.94	-5,924,05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262,684.13	-20,059,98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9,402.62	-3,008,99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668.31	-411,970.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9,883.2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3,574.81	455,432.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484.6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970.79	190,531.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54,500.33	-3,106,569.10
所得税费用	-541,821.94	-5,924,056.63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3,716,342.55	4,562,129.77
政府补贴款	252,975.35	25,019.03
利息收入	387,382.35	90,574.57
合计	34,356,700.25	4,677,723.3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476,734.06	28,942,726.92
诉讼冻结款	3,247,073.34	
合计	30,723,807.40	28,942,726.92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房款	28,561,926.81	6,890,476.00
合计	28,561,926.81	6,890,476.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5,633,872.43	9,211,648.00
合计	5,633,872.43	9,211,648.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4,506.07	-14,135,92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16,942.28	38,914,83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8,153,104.38	7,303,655.17
无形资产摊销	397,323.29	219,46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61.16	1,6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9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67,549.50	3,117,50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4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38,587.48	-6,013,4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8,980.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93,711.17	29,162,82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910,266.84	-88,832,74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074,811.94	16,389,85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6,394.10	-13,890,09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78,987.96	40,695,04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95,042.94	50,820,57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6,054.98	-10,125,527.2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30,678,987.96	40,695,042.94
其中：库存现金	30,978.31	22,38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48,009.65	40,672,66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8,987.96	40,695,04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年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7,073.34	诉讼冻结款		
固定资产	11,976,285.21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11,593,538.01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合计	15,223,358.55		11,593,538.01	

注：上述抵押资产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47. 政府补助

种类	本年度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扩岗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0,155.51	其他收益	10,155.51
稳岗补贴	8,286.00	其他收益	8,286.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300.00	其他收益	3,300.00

种类	本年度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计	242, 241. 51		242, 241. 5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等	99.25		投资设立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银行存款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集团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目前没有出口业务，故暂不存在此类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本集团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集团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	30,000.00	36.21	36.21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27,594,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6.21%	36.2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卫海。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卫龙武	股东
卫伟平	股东
罗青梅	股东
阮中飞	股东
赵济根	股东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佩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99,966.13	2022-01-11	2023-01-10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2,228,882.58	2022-01-14	2023-01-13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504,847.10	2022-01-24	2023-01-23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1,744,274.24	2022-01-24	2023-01-23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636,018.09	2022-03-04	2023-03-03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649,640.34	2022-03-21	2023-03-20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22,972.27	2022-03-23	2023-03-22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7,578,838.69	2022-06-27	2023-09-2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228,882.58	2023-04-10	2023-10-0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4,589,586.65	2022-11-25	2023-11-25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7,272,564.32	2023-06-08	2024-06-08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5,274,118.94	2023-06-27	2024-06-27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4,847,668.71	2023-08-04	2024-08-03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438,899.24	2023-09-15	2024-09-12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345,991.45	2023-06-20	2024-09-19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7,578,838.69	2023-10-09	2024-10-08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857,622.17	2023-10-31	2024-10-30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552,229.84	2023-12-22	2024-12-22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774,970.55	2023-06-08	2025-06-08	否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0-07-01	2023-07-01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3-01-04	2025-01-04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2-04-07	2023-04-06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2-07-19	2023-07-19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3,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2-04-08	2023-04-07	是
卫龙武、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2-04-29	2023-04-28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2-12-01	2023-11-25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7,800,000.00	2022-07-01	2023-06-30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2-07-19	2023-07-19	是
卫海、陈佩珍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2-11-21	2023-11-17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3-01-12	2024-1-11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3-03-17	2024-03-12	否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银行贷款	4,000,000.00	2023-03-13	2024-03-12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银行贷款	4,000,000.00	2023-05-06	2024-05-05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银行贷款	3,000,000.00	2023-05-17	2024-05-16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3-07-10	2024-07-04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3-07-10	2024-07-04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3,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1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3-12-19	2024-11-28	否
卫海、陈佩珍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3-12-20	2024-12-11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6,698.82	2,629,600.00

（十）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杰房地产”）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华东区域】公司【南京融侨江北新区 G05】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55,151,876.55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验收，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将项目的结算资料移交至融杰房地产，提交的结算总金额 58,247,030.26 元。结算总额（量）已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审核通过。但融杰房地产一直拖延与本公司办理结算，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 月 25 日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192 民初 4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融杰房地产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目前，因融杰房地产不服一审判决，正在二审上诉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12,315,705.33 元，已计提坏账金额 6,157,852.67 元。

2、本公司与苏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景房地产”）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块 2#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为 59,960,059.81 元。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施工至 2022 年 7 月，后因土方未开挖导致本公司停工。2023 年 7 月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剩余进度款项。2023 年 8 月案件第一次开庭，目前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收工程款金额为 37,430,000.00 元，未验收项目成本金额为 42,262,006.81，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832,006.81 元。

3、本公司与苏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了《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块 5#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块 5#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为 15,45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度竣工验收。2023 年 7 月，本公司因富景房地产未及时与本公司办理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与公司尽快结算并支付剩余进度款。2024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506 民初 12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景房地产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且公司就其承建的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块 5#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富景房地产因不服法院判决，正在二审上诉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4,58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64,000.00 元。

4、本公司与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阳房地产”）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江苏区域-无锡梁溪印月文澜项目桩基分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2,598,108.57 元，2020 年 10 月该项目验收，因该项目质保期已满，余款经催告后仍未支付。2023 年 10 月，公司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3 月 22 日，该诉讼第一次开庭，目前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2,417,777.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8,888.65 元。

5、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南京世茂 NO. 2016G11 项目商办分期商业项目 III-2 区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基承揽南京世茂 NO. 2016G11 商业项目 III-2 区桩基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 22,887,765.01 元，2021 年 12 月就上述分包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 26,132,081.86 元。因多次催告，中建七局均以项目停工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工程款，故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仍在仲裁审理中，尚未裁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收工程款金额为 12,989,012.00 元，未验收项目成本金额为 18,315,335.90 元。

6、本公司与太仓融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辉房地产”）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桩基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揽融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港区金辉 16 号地块二期项目桩基、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30,154,520.66 元。2021 年 9 月本公司进场施工，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按融辉房地产要求完成部分工程后退场至今。因融辉房地产未及时与公司结算进度款，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向苏州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 月 28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585 诉前调 11177 号，裁定冻结融辉房地产名下 7,704,002.95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物。目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尚未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收工程款金额为 3,493,651.02 元，未验收项目成本金额为 8,284,884.56 元。

7、本公司与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悦房地产”）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阳光城南京公司百家湖 NO. 2020G6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承包合同》和《阳光城南京公司百家湖 NO. 2020G62 地块项目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基坑支护工程已于 2022 年验收，桩基工程因光悦房地产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并无法继续，故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目前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基坑支护工程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10,898,296.92，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9,829.69 元；桩基工程已收工程款金额为 9,965,228.58 元，未验收项目成本金额为 10,877,310.45 元。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90,154.25	5.40	16,990,15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18,539.06	94.60	67,906,962.90	22.79	230,011,576.16
其中：账龄组合	297,918,539.06	94.60	67,906,962.90	22.79	230,011,576.16
合计	314,908,693.31	100.00	84,897,117.15	26.96	230,011,576.1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5.22	17,354,94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02,425.91	94.78	55,067,858.83	17.47	260,134,567.0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账龄组合	315,202,425.91	94.78	55,067,858.83	17.47	260,134,567.08
合计	332,557,375.30	100.00	72,422,808.22	21.78	260,134,567.08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0,154.25	16,990,154.25	100.00
合计	16,990,154.25	16,990,154.25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691,999.77	5,934,599.99	5.00
1-2 年	65,740,255.16	6,574,025.52	10.00
2-3 年	40,867,517.21	8,173,503.44	20.00
3-4 年	47,590,026.58	23,795,013.29	50.00
4-5 年	7,994,598.40	6,395,678.72	80.00
5 年以上	17,034,141.94	17,034,141.94	100.00
合计	297,918,539.06	67,906,962.90	22.79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041,253.80	6,202,062.69	5.00
1-2 年	84,960,876.52	8,496,087.65	10.00
2-3 年	66,525,433.63	13,305,086.73	20.00
3-4 年	22,842,263.90	11,421,131.95	5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945,541.25	4,756,433.00	80.00
5 年以上	10,887,056.81	10,887,056.81	100.00
合计	315,202,425.91	55,067,858.83	17.47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364,795.14			16,990,15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67,858.83	12,839,104.07			67,906,962.90
合计	72,422,808.22	12,474,308.93			84,897,117.15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95,052.01
合计		2,195,052.0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04,259.08	5 年以内	10.54	2,245,168.15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182,688.57	1-2 年	7.68	2,418,268.8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27,299.31	5 年以内	7.25	3,896,714.99
龙湖地产	20,496,932.18	5 年以内	6.51	3,394,373.4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0,154.25	5 年以内、5 年以上	5.40	16,990,154.25
合计	117,701,333.39		37.38	28,944,679.66

（5）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97,165.03	20,681,372.96
合计	28,397,165.03	20,681,372.96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056,704.21	17,897,339.03
单位往来	12,616,512.58	2,659,648.73
个人往来	2,992,000.00	3,212,000.00
社保、公积金	244,077.01	278,015.35
备用金		52,875.29
合计	32,909,293.80	24,099,878.4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418,505.44			3,418,505.4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3,623.33			1,093,623.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 512, 128. 77			4, 512, 128. 77

（3）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 418, 505. 44	1, 093, 623. 33			4, 512, 128. 77
合计	3, 418, 505. 44	1, 093, 623. 33			4, 512, 128. 7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0, 000, 000. 00	1 年以内	30. 39	500, 000. 00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 000, 000. 00	1 年以 内， 1-2 年	21. 27	-
安宇中龙（上海）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 929, 000. 00	1 年以内	14. 98	246, 450. 00
刘如亮	个人往来	2, 992, 000. 00	1-2 年	9. 09	299, 200. 00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2, 000, 000. 00	5 年以上	6. 08	2, 000, 000. 00
合计		26, 921, 000. 00		81. 81	3, 045, 650. 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3,953,231.85			3,953,231.8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765,984.77			8,765,984.7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639,680,569.94	539,311,649.44	644,820,074.77	572,932,865.05
合计	639,680,569.94	539,311,649.44	644,820,074.77	572,932,865.05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9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75.35	615,58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1,451.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114.64	-83,411.00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25,688.10	549,87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88.16	82,48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9.40	
合计	-450,309.33	467,391.8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2.60%	0.1419	0.1419
	上年度	-3.38%	-0.1874	-0.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2.71%	0.1478	0.1478
	上年度	-3.49%	-0.1936	-0.193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7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5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114.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5,688.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38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309.3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